



## 通告

### 晉級培訓課程的錄取開考

根據保安司司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作出之批示，並根據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現行第 7/2006 號法律、第 3/2022 號行政法規、現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及現行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懲教管理局通過考核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培訓課程錄取開考，錄取合格及得分最高的前十名投考人修讀晉升至副警長職級的晉級培訓課程。合格完成晉級培訓課程的投考人，依次填補本局人員編制內獄警隊伍職程第一職階副警長十缺。（開考編號：2022/A002/PQ/SUBCHF）

1. 開考類別及有效期：

- 1.1 本限制性晉級培訓課程錄取開考以考核方式為之，並僅以懲教管理局人員編制內獄警隊伍人員為對象。
- 1.2 本開考的有效期至所開考的職位均被填補。

2. 職務內容：

獄警隊伍的職責是維持監獄設施內的秩序及安全，監察對監獄規章的遵守，妥善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羈押及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副警長職務內容為：

- 2.1 帶領屬下人員；
- 2.2 監督各項保安措施的有效執行；
- 2.3 向上級報告有關工作的執行情況；
- 2.4 執行上級依法指派與其職務相關的其他工作。

3. 薪俸、權利及福利：

根據現行第 7/2006 號法律附件一的規定，第一職階副警長之薪俸點為 380 點；並享有規範獄警隊伍職程及公職一般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4. 報考條件：

在報考期限屆滿前（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前），凡符合現行第 7/2006 號法律第十六條第一款（五）項所指『須在首席警員職級至少服務滿三年，且具備高中畢業學歷，以及最近兩次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的首席警員』的晉級要件的懲教管理局人員編制內獄警隊伍職程之首席警員均可投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5. 報考方式及期限：

- 5.1 報考期限為五個工作日，自本開考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 5.2 投考人須以紙張方式，填妥並簽署經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開考報名表》(適用於晉級開考及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六十條的開考)(格式三)，並須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以及，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連同第 6 點須提交的文件，由投考人親身或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遞交到懲教管理局行政樓二樓人力資源處。

6. 報考須提交的文件：

- 6.1 報考時，投考人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倘有的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 d) 倘有的職業補充培訓的證明文件副本；
  - e) 填妥並經投考人簽署的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開考履歷表》(格式四)；
  - f) 懲教管理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正本。
- 6.2 第 6.1 點 a)至 d)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6.3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所提交的第 6.1 點 a)至 d)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為普通副本，應於現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九條第五款(二)項所指的提交文件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6.4 如投考人的個人檔案已存有第 6.1 點 a)至 d)項所指的證明文件以及 f)項的個人資料紀錄，則無須提交該等文件，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 6.5 如投考人在報考時未提交第 6.1 點 a)、b)、e) 及 f)項所指的證明文件，投考人須在投考人初步名單所定期間內補交，否則在投考人最後名單中除名。
- 6.6 上指的《開考報名表》及《開考履歷表》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到印務局購買。
- 6.7 投考人應在《開考報名表》指明考試時擬使用中文或葡文作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7. 晉級培訓課程的錄取開考的甄選方法：

7.1 甄選方法：

- 7.1.1 體能測試；
- 7.1.2 知識考試（以 3 小時筆試進行）；
- 7.1.3 心理評估（以 3 小時筆試進行）；
- 7.1.4 甄選面試；
- 7.1.5 履歷分析。

7.2 上指每一項的甄選方法均具淘汰性。

7.3 體能測試採用第 131/2022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訂定的體能測試項目及詳細說明，以及評分標準，如投考人所得的總得分低於 50 分或在各項體能測試中有兩項測試得分低於 50 分，則體能測試以“不合格”作評語，即被淘汰；心理評估的成績以“非常適宜”、“十分適宜”、“適宜”、“尚屬適宜”或“不適宜”作評語，分別相當於 100 分、80 分、60 分、40 分及 0 分，評語為“不適宜”的投考人，即被淘汰；其餘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採用 0 至 100 分制評分，得分低於 50 分的投考人即被淘汰。

7.4 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的投考人即除名，但不影響現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二條第十一款的規定的適用。

8. 甄選方法的目的：

- 8.1 履歷分析——旨在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評估其擔任職務的能力。
- 8.2 知識考試——旨在評估投考人對擔任其投考職務所具備的技術能力及專門知識的水平。
- 8.3 體能測試——評估投考人的體能。
- 8.4 心理評估——旨在採用心理學技術評估投考人的能力、性格特徵及勝任力，以確定其是否適合擬擔任的職務。
- 8.5 甄選面試——旨在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職務。

9. 開考的評分：

- 9.1 開考的評分是將在各項甄選方法中的得分按第 108/2022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核准載於附件一第二款的評分計算公式計算而得出的評分。
- 9.2 最後成績得分低於 50 分的投考人，即被淘汰。
- 9.3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排列名次時應根據下列順序編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9.3.1 履歷分析得分較高；

9.3.2 甄選面試得分較高。

10.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將包括以下內容：

10.1 法律知識：

10.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10.1.2 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

10.1.3 現行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 —《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

10.1.4 現行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

10.1.5 第 3/2022 號行政法規—《獄警隊伍人員的開考及培訓課程制度》；

10.1.6 現行《監獄制度》：

10.1.6.1 十二月五日第 60/94/M 號法令—《核准澳門獄警隊伍之紀律制度》；

10.1.6.2 七月二十五日第 40/94/M 號法令—《核准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

10.1.6.3 一月三十一日第 8/GM/96 號批示—《核准路環監獄規章》；

10.1.7 現行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6/99/M 號法令—規範在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之執行及其效果方面之司法介入制度；

10.1.8 十二月十七日第 113/99/M 號法令—核准葡萄牙政府與澳門政府締結之《關於轉移被判刑者之協定》；

10.1.9 第 24/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有關葡萄牙政府與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在里斯本締結的《關於轉移被判刑者之協定》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

10.1.10 第 13/2005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

10.1.11 第 21/2005 號行政長官公告—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對雙方生效；

10.1.12 第 4/2018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澳門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蒙古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10.1.13 第 26/2019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古國政府以換文的方式完成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澳門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蒙古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生效所需的內部程序；

10.1.14第39/2018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在澳門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10.1.15第21/2022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政府已完成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在澳門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生效所需的內部程序；

10.1.16第6/2006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

10.1.17《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10.1.18《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0.1.19《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0.1.20現行第9/2002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

10.1.21第160/2019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規範由第14/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設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

10.1.22現行第22/2003號行政法規—《敬禮及禮儀規章》；

10.1.23第26/2022號行政法規—《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制服規章》；

10.1.24澳門公職法律制度：

10.1.24.1 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10.1.24.2 第8/2004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

10.1.24.3 第31/2004號行政法規—《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

10.1.25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26十月十一日第57/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10.1.27第19/SS/2009號保安司司長批示(批示文本可在報名地點索取)；

10.1.28經第10/2022號保安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193/2019號保安司司長批示—將若干權限轉授予懲教管理局局長；

10.1.29第00176-DP/DSC/2020號懲教管理局局長批示—將若干職權授予及轉授予副局長；

10.1.30第00473-DP/DSC/2021號懲教管理局局長批示—將若干職權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予及轉授予路環監獄獄長；

- 10.2 有關職務範圍內的專業知識；
- 10.3 公文寫作及社會時事。

在知識考試時，投考人僅可參閱本通告第 10.1.點所定考試範圍內的法例（除原文外，不得有另外的文字標註或附有任何註釋），不得參閱任何其他的資料或文件，以及不可使用電子設備。

11. 晉級培訓課程：

- 11.1 按照本開考通告訂定的空缺數目，以及本開考的最後成績名單的排名次序，錄取合格投考人修讀晉級培訓課程。
- 11.2 晉級培訓課程旨在使學員獲得更廣泛及最新的監獄事務知識，以具備擔任新職級職務所需的專業資格和能力。
- 11.3 培訓課程分為兩個階段，期間不少於六個月：
  - 11.3.1 修讀培訓課程一旨在讓學員學習副警長職級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 11.3.2 實習一旨在讓學員掌握副警長職級的職務內容，並透過執行副警長職級的實務工作為之。
- 11.4 每一階段均採用 0 至 100 分制評分。
- 11.5 在修讀培訓課程階段得分低於 50 分的學員，即被淘汰。

12. 晉級培訓課程的最後成績：

- 12.1 學員的最後成績是將晉級培訓課程各階段中的得分按第 108/2022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核准載於附件二的最後成績計算公式計算而得出的成績。
- 12.2 獲得 50 分或以上評分的學員，方視為通過晉級副警長職級培訓課程。
- 12.3 如學員得分相同，排列名次時應根據下列順序編排：
  - 12.3.1 較佳工作表現評核者；
  - 12.3.2 在職級的年資較長者；
  - 12.3.3 在職程的年資較長者；
  - 12.3.4 在公職的年資較長者。

13. 公佈名單及考核的安排：

- 13.1 投考人初步名單、投考人最後名單、各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各階段性成績名單，張貼於澳門路環竹灣馬路聖方濟各街懲教管理局行政樓地下告示板，並上載於懲教管理局網頁 <http://www.dsc.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13.2 開考的最後成績名單及晉級培訓課程的最後成績名單經保安司司長核准後，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張貼於澳門路環竹灣馬路聖方濟各街懲教管理局行政樓地下告示板，以及上載於懲教管理局網頁 <http://www.dsc.gov.mo/>。

14.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現行第 7/2006 號法律、第 3/2022 號行政法規，並配合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及現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所規範。

15.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報考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16.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路環監獄獄長 林錦秀  
正選委員：保安及看守處處長 劉遠程  
監務支援處處長 林凱澤  
候補委員：副警司 梁觀廉（職務主管）  
副警司 樊家文（職務主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於懲教管理局。

局長

程况明